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菏医保〔2023〕2号

关于将“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(II)”等药品 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鲁西新区社会事业局医疗保障办公室，市属医疗机构：

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形势变化，满足患者用药需求，减轻患者负担，根据鲁医保发〔2023〕2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将“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(II)”等8个药品临时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，按照甲类管理。对于国家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(试行第十版)》新增的莫诺拉韦胶囊、散寒化湿颗粒2个药品，根据鲁医保发〔2023〕1号相关要求，临时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月1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3月

31日。

附件：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名单

序号	药品名称
1	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(II)
2	注射用胸腺法新
3	苦甘颗粒
4	抗感颗粒(儿童型)
5	小儿解感颗粒
6	银柴颗粒
7	复方西羚解毒胶囊(片)
8	金莲清热泡腾片
9	莫诺拉韦胶囊
10	散寒化湿颗粒

